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6.01~2020.06.0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徵免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4685410 號

一、依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與依法登記之雜誌社訂定合約，於該營業人網路平台提供該雜誌社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消費者須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至智慧型行動載具始得瀏覽電子雜誌內容，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一)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者，比照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於買受人合約有效期間內，營業人依合約刪除逾刊載期間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或營業人與買受人合約終止後，營業人刪除買受人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下載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二、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其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者，訂閱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之案件，應依前點各款規定徵、免營業稅。

三、前二點所稱「電子雜誌」，指以電子形式 (含網路) 發行，具備一定名稱，刊期 7 日以上 3 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其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識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閱讀者。

四、廢止本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22440 號令，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徵免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於今 (2) 日核釋，依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第 28 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與依法登記之雜誌社訂定合約，於該營業人網路平台提供該雜誌社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消費者須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至智慧型行動載具始得瀏覽電子雜誌內容，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財政部

一、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者，比照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於買受人合約有效期間內，營業人依合約刪除逾刊載期間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或營業人與買受人合約終止後，營業人刪除買受人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下載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出版品免徵營業稅。基於上開規定在於提昇文化及教育水準之立法意旨，該部 75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560245 號函規定，國內營業人銷售本國報紙（新聞紙）、雜誌（定期刊物）應予以免徵營業稅，不限於本身出版品。網路交易普及後，該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22440 號令（下稱 100 年 2 月 24 日令）規定，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與其本身出版之紙本雜誌內容相同之電子雜誌供人瀏覽收費，如其符合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要點（註：100 年 10 月 7 日業經廢止）第 2 點規定雜誌之定義，雜誌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識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

閱讀者，得適用前揭免稅規定，俾使實體與電子形式之貨物適用相同之租稅待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現行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適用範圍已不限於依法登記之雜誌社出售本事業出版之雜誌，惟立法當時之出版品應指實體形式而言，故所稱「銷售」，當僅限於銷售貨物，亦即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故出租雜誌出版品應課徵營業稅，即現行實體租書店出租實體雜誌並無免稅之適用。該部基於電子商務發展蓬勃，實體雜誌已可藉由智慧型行動載具下載取得，且雜誌社亦可透過其他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衡酌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該電子雜誌檔，性質類似銷售實體出版品，應有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適用；如買受人僅得在一定時間內閱讀，無法永久保存該電子雜誌檔，應無該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適用，爰發布新令核釋首揭規定。

財政部表示，考量 100 年 2 月 24 日令未區分消費者付費瀏覽方式，有補充釋明必要，且營業稅為消費稅，由買受人負擔，倘有發生買受人於新令發布前已與雜誌社訂閱電子雜誌，且訂閱期間跨



越新令發布日之情事，恐衍生訂閱費用徵免營業稅爭議，為利緩衝，該部爰廢止 100 年 2 月 24 日令，明定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其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者，訂閱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有新令規定之適用，以資周延。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新令所稱「電子雜誌」，指以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具備一定名稱，刊期 7 日以上 3 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其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識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閱讀者。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重大變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展延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未分配盈餘申報部分，配合所得稅法及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及財政部推動多項防疫紓困稅務措施，有諸多變革，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茲彙整重要規定如下：

一、適用稅率

自 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以利對外籌資不易之中小型企業可藉由保留盈餘累積資本，有助於營利事業未來轉型升級。

二、會計準則變動之追溯調整數應併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自 107 年度起，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均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俾符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並正確計算營利事業實際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

三、新增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規定

(一) 為兼顧企業疫情期間資金彈性運用及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於「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將會計準則變動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金額，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亦即企業在今年 6 月底申報期限前，因應疫情而有資金需求或不及將會計準則變動追溯調整淨增加數分配予股東或社員，如於 110 年 6 月底前再作分配者，可於實際分配後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二) 考量企業因疫情影響營運，部分企業 109 年第 1 季發生虧損，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於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如 109 年度全年度結算為盈餘，或 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沖抵 108 年度盈餘後無虧損餘額等情形，則應更正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



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提醒，上開 3 項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均無須事先申請，營利事業僅須於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於嗣後辦理更正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營利事業可多加利用，以減輕租稅負擔。

(聯絡人：審查一科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符合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可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如果符合財政部下列規定，可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及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老人社會團體、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義勇消防總隊，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收取會員

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者，且財產總額及當年度各項收入總額均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

二、依法向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除經財政部規定得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02)2311-3711 分機：132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徵收證券交易稅。所謂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所以投資人買賣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仍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交割日當日按規定稅率3‰代徵，於代徵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如有價證券係經由證券承銷商承銷出賣者，其代徵人為證券承銷商，如係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其代徵人為證券經紀商，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如係經法院拍賣者，以拍定人為受讓證券人。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或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產製貨物出廠前可預先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廠商因不諳貨物稅條例規定，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銷售，致違反相關規定而蒙受損失，國稅局已建立產製貨物預先申請審核貨物稅徵免認定機制，廠商對其產製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發生疑問時，得於出廠前申請預先審核。

該局說明，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貨物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新型產品之外觀與其內部構件亦與傳統產品迥異，很難僅憑產品名稱或外觀來認定應否課徵貨物稅，該局呼籲廠商在產製貨物出廠前，可填寫「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並檢附相關型錄、操作說明及圖樣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並於辦理具結手續後再行出廠。

財政部已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之稅務資訊項下建置「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提供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核復案例查詢及申請書下載、法令查詢及線上申辦等服務，歡迎廠商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營利事業投資 KY 股所獲配之股利要課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政府為增加國內證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規模，開放多家境外發行股票公司回臺上市（櫃），這些以公司名稱加註冊地命名的股票，目前通稱為「KY 股」。營利事業必須注意，投資 KY 股所獲配的股利需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與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不同。

該所進一步表示，為避免重複課稅，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所得，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然因「KY 股」是境外公司來臺上市（櫃）之股票，其所發放的股利屬投資公司的境外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外國 A 公司發行的 KY 股所分配的股票股利 300 萬元，在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筆股利所得列為境外投資收益，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

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馬漢珉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4

機關團體支出比率未達 60% 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免稅適用標準規定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如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按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須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才免納所得稅；嗣後若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



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

該分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若有前揭支出比率未達收入 60% 且結餘款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情形，除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外，如結餘款有未依原訂計畫使用之情形時，務請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且變更前、後之支出合計期間不得超過 4 年，以免因未依規定期限報經同意或因支出期間合計超過 4 年致遭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陳品如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 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凡承包工程而以自備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包工包料）之營業核屬包作業營業人，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規定，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間包工包料承攬乙公司新建工程，工程合約載明乙公司應於工程施作完成驗收合格後 2 個月，按工程總價支付 10% 之工程款，是甲公司依前揭規定，應按工程合約所載於驗收合格後 2 個月，以其應收工程款（即工程總價 10%）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但後來乙公司資金周轉不靈，遲遲未依限給付甲公司工程款，致甲公司誤認因工程款未收取，尚無須開立統一發票，案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公司違反前揭開立時限表規定，除追繳營業稅款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從事包作業之營業人，如已依規定就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嗣後若因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破產宣告、應收款逾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取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可於事實發生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於該應收款



中區國稅局

逾期屆滿 2 年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或留抵應納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包作業營業人如有漏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林怡岑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40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列報旅費應與營業有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經濟全球化，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立子公司的情形日益增多，常見國內母公司列報屬於國外子公司的旅費，按所得稅法規定，營業費用之認列，不僅要以有無實際支付為判斷標準，還須檢視費用支出與營業活動有無關聯，倘係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所發生之費用，因與創造收入之營業活動無關，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不得認列，所以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出差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工作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旅費 350 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其中張君於 107 年度派駐甲公司之印尼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列報派駐期間 250 天之旅費 200 萬元，甲公司僅提示張君之旅費申請表，記載派駐期間之差旅費。該局以印尼子公司雖由甲公司所投資設立，惟該子公司係獨立的法人，財務與會計獨立，故張君派駐期間相關旅費 200 萬元，應屬印尼子公司之費用，與甲公司營業無關，乃予剔除補稅。

此時，正值報稅季節，該局提醒營利事

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先行檢視列報各項費用或損失須符合稅法及相關規定，並注意要以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必需性及合理性為限，以免遭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侯審核員 06-2298092

獲配 KY 股息及出售 KY 股票所得課稅知多少！

現今投資標的選擇多元，不少投資人基於節稅考量選擇投資海外來臺第一上市股票（俗稱 KY 股），而投資人投資 KY 股獲得的收益，不外乎是獲配的股息收入以及出售 KY 股票的所得，這 2 類所得在稅法上對於個人及企業之申報及徵免規定大不相同，投資人應加以了解，才能妥為規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KY 股息是由海外發行公司支付，屬海外所得，個人獲配此類股息，依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無須併入綜合所得，但應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而國內企業獲配 KY 股息，屬海外投資收益，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免稅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所得額課稅。

該局強調，獲配 KY 股息雖屬海外所得，但出售此類股票所得卻是國內財產交易



所得，原因是 KY 股雖由海外公司發行，但經過我國證券交易所或櫃臺買賣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依證券法令規定，是屬於我國股票，所以出售 KY 股票所得是可以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個人投資人無須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不過國內企業投資人則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所得額計算。茲將 KY 股相關所得稅徵免規定，彙整表列如下：(如附表)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投資人於 108 年度分別獲配 KY 股息 110 萬元及出售 KY 股票獲利 300 萬元，甲如為個人，因 KY 股息屬海外所得，無須併入 108 年度綜合所得，但海外所得合計金額已達 100 萬元，所以 110 萬元股息應全數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至於出售 KY 股票獲利 300 萬元，因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無須併入 108 年度綜合所得，亦無須併入基本所得額；甲如為國內企業，獲配 KY 股息 110 萬元屬海外投資收益，應計入課稅所得額課稅，至於出售 KY 股票獲利 300 萬元雖不計入課稅所得額，但須併入甲企業當年度的基本所得額計算。

該局提醒，投資人應注意 KY 股相關所得稅徵免規定，確實申報所得，避免因一時疏漏而有短漏報所得稅之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褚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33

[附表](#)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 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非上述情形，係單純獨資組織之使用發票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趙美伶 聯絡電話：
(07)7256600 分機：7316



經濟部



一千變三千 7/15 振興三倍券上路

2020-06-02 17:14

自 7 月 15 日開始民眾可依自己偏愛的使用習慣，選擇紙本、行動支付、電子票證或信用卡，到全國店家使用振興三倍券。

行政院為協助因疫情影響而受衝擊店家，於 6 月 2 日記者會發布「振興三倍券」實施內容，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三好一溫暖」特色，鼓勵民眾走出門消費購物。針對弱勢族群，政府也主動匯入 1,000 元給他們兌領振興三倍券，讓全國民眾都能到實體店家體驗消費，振興經濟。

7 月 1 日起民眾就可以開始預購紙本或綁定數位支付工具來使用振興三倍券。7/1-7/7 期間民眾可持健保卡至四大超商或上網插卡預購並繳費，當月 15 日後即可至指定超商領取；來不及預購的民眾也不用擔心，7 月 15 日在各地郵局憑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也可直接購買領取 3,000 元振興三倍券。紙本預購分為兩階段，預計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開始第二階段的預購。

另外，選擇行動支付、電子票證與信用卡之民眾，可於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先上網登錄綁定數位工具，7 月 15 日起至年底，至實體店家使用累計滿

3,000 元，可透過行動支付 APP 帳戶、電子票證至超商靠卡、信用卡抵扣帳單的方式，領回 2,000 元，等於自己只要負擔 1,000 元，政府幫你出 2,000 元，一樣可享受到 3,000 的消費。

「振興三倍券」一千變三千，在全國實體店家都可使用，無論護髮、美甲、百貨公司、餐廳、書店、演唱會、夜市、市場與旅遊住宿等可以消費，讓民眾好用。但不能用於電商網購、繳稅、罰單、規費、菸品、保單、股票、國民年金、信用卡卡費、禮券、儲值。

振興券還沒推出，許多業者就祭出加碼優惠吸引消費者。民眾可多重選擇最喜愛的促銷商品，店家也將會競相推出促銷活動，刺激買氣，鼓勵民眾「買更多」，激發消費力道。

消費弱勢族群，政府也很溫暖的照顧到他們的需求。原領有弱勢生活補助，包含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皆免申請，由政府主動匯入 1,000 元到帳戶，讓弱勢族群亦可兌換振興三倍券。有關振興三倍券領用的相關問題，可撥打「1988 紓困振興專線」洽詢。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經濟部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王科長志文
聯絡電話：02-2366-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金管會





金管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金管會肯定保險業對保戶提供保險單借款利率調降等紓困措施

2020-06-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保險業配合各部會訂定之紓困措施，針對受本次疫情影響之保戶並辦理保險單借款者，提供保險單借款利率調降等紓困措施，期減少疫情之衝擊，協助保戶度過難關，金管會對此表示肯定。

國內保險業者過去為因應前揭肺炎疫情衝擊，已提供保戶續期保險費緩繳、保險單借款利息展延，以及提供購屋貸款客戶調降貸款利率等紓困措施，現保險業者為進一步幫助保戶減緩受到疫情衝擊情形，願意另針對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者提供保險單借款利率調降之紓困措施，主要係針對符合一定紓困資格條件之保戶，例如防疫相關醫療人員、新冠肺炎確診患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受疫情影響而非自願性失業或放無薪假之勞工，提供於未來一定期間內調降所適用之保單借款利率。目前多數保險公司所訂紓困方案之保單借款利率調降幅度至少 0.5%，且適用期間至少 6 個月，預期上開紓困措施應能發揮對保戶提供必要協助之效益，金管會並將持續督導

保險業落實辦理該等措施。

金管會說明，倘保戶對於個別保險公司提出之紓困措施適用對象或優惠條件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網站亦有法定傳染病專區，民眾可多加利用查詢相關資訊。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簡科長郁蓉

聯絡電話：(02)8968037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

2020-06-04

為符合現代社會發展與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順應國際立法趨勢規劃調降成年年齡，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 20 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則依民法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



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
證期局。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
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人：陳科長湘琴

電話：(02)2774-747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台商香港資金 二途徑避險

2020-06-03 00: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府院啟動檢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適用情形，未來將產生租稅衝擊等隱憂，勤業眾信昨（2）日指出，高資產人士最常於香港進行金融商品投資，若短期內已計畫降低金融投資比重，建議可採資金專法引資回台；若有意持續投資香港金融商品，則建議及早將投資主體改由英屬開曼群島或 BVI 等境外公司操作。勤業眾信會計師張瑞峰表示，香港具有金融產品多元、報酬率高、稅率低等優勢，台灣高資產人士在香港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投資，或透過香港公司進行貿易與轉投資，相關投資所得最多只需要繳納 20% 所得基本稅額，而且還有 670 萬扣除額，相較境內投資，綜所稅負最高 40%，過去在香港進行投資十分划算。

然而在兩岸三地的政經變局之下，若是港澳條例第 28 條停止適用，未來台商在港澳的所得可能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必須併同台灣地區所得課徵綜所稅，稅負將暴增為二倍。

張瑞峰表示，就單純進行金融投資而言，香港政治動盪將損害金融體系及未來資金進出，部分市場資金會匯往新加坡等地，但匯回台灣也是選項之一，恰好目

前是《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間，匯回資金可適用 8% 或 10% 稅率，作產業投資可再享半額退稅，若台商已有意暫緩在港金融投資，不妨可考慮資金回台選項。至於仍有意於香港地區進行投資者，張瑞峰建議，台商可改以境外公司進行投資，譬如從英屬開曼群島或 BVI 等境外公司進行。

企業捐贈物資 要開發票

2020-06-02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期間物資捐贈頻繁，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端捐贈物資時，須留意開立發票的義務，若是出自公益考量，捐助對象為慈善團體或非營利組織，應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若是捐贈國軍或政府單位，才可以免開發票。

官員指出，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不少營業人為協助防疫工作，捐贈額溫槍、護目鏡、隔離衣等防疫物資，但無論相關物資是自行產製、進口或購入取得，相關成本的營業稅進項稅額，都已經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列帳，即便是捐贈作公益，仍必須於捐贈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買方為營業人自身。

官員表示，營業稅是消費稅的一種，必須由最終消費者負擔，所以營業人就算



是無償捐贈，基於公平考量，也必須像一般消費者一樣，負擔相同稅負。

官員舉例說明，假設疫情期間有間甲公司購入 500 瓶乾洗手液，並捐贈給公益、慈善團體，且相關進項稅額已經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則捐贈時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且發票扣抵聯不能再重複抵減營業稅。

官員表示，若有另一間乙公司為協助防疫，無償捐贈某市政府 100 支額溫槍，即便乙公司可能已申報扣抵這批貨物的進項稅額，不過這筆捐贈還是可以免視為銷售貨物，不用開統一發票。

官員表示，還有一種例外情況，當營業人在購入原始貨物時，沒有申報進項稅額扣抵營業稅，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者，也可以免視為銷售。

官員提醒，營業人於防疫期間若有捐贈物資，記得要先自行檢視是否應開發票，以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電子雜誌營業稅新制 9/1 上路 供讀者買斷才免稅

2020-06-03 16:06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 台北 3 日電

電子雜誌營業稅新制 9 月 1 日上路，電子雜誌若可供讀者買斷、永久保存，則免課營業稅，若僅限一段時間可閱讀，

就要課稅，由於現行線上書城收入大多都要繳稅，新制上路後，稅負可望受惠減輕。

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電子雜誌營業稅怎麼課，過去是憑 2011 年的一個解釋令來判斷，當時規定，雜誌社出版與紙本雜誌內容相同的電子雜誌，透過網路供讀者閱覽，收入可視為「雜誌社出版品收入」，免課營業稅，例如財經週刊透過自己的網站、APP 提供讀者訂閱或購買雜誌。

不過，隨數位科技迅速發展，電子雜誌數量增加，上架管道也日益多元，例如出現線上書城等電子平台業者，雜誌社也會與線上書城業者合作，提供電子雜誌，由線上書城提供給用戶閱讀。

賦稅署官員說，2011 年的免稅解釋令，究竟是否能適用在雜誌社與線上書城合作的模式上，實務上存有爭議，經了解國稅局大多有課稅，為解決業者疑慮及國稅局稽徵合理性，近日重新檢討，並於 2 日發布新解釋令，新制將於 9 月 1 日生效，給予業者一段緩衝期。

賦稅署官員指出，未來不論何種型態，營業稅課法都相同，如果電子雜誌讀者可買斷、永久保存的話，這部分收入就免稅，但如果提供的電子雜誌是有閱讀期限的，例如未續約會員就不能再觀看，



這部分比較類似出租書籍的收入，那就要課徵營業稅。

雜誌社過去透過自己的網路平台上架電子雜誌，不論是否有供讀者買斷，收入依照 100 年解釋令都可免稅，9 月 1 日新制上路後，變成只有提供讀者買斷部分收入可以維持免稅，其餘則變成要繳營業稅。

相對的，線上書城現行收入大多有被課營業稅，新制上路後，則提供讀者買斷部分可以變成免稅，有限定閱讀期間的服務收入則維持要課稅。

賦稅署官員表示，新制 9 月 1 日上路，主要是以訂閱日來判斷，假設是每季訂閱，第 3 季訂閱到 9 月底止，新一期訂閱從 10 月開始，那就是從 10 月這期開始，適用課稅新制；如果是每月訂購，8 月當期適用舊制，9 月開始適用新制。同時，財政部也趁此次發布新解釋令，重新對「電子雜誌」定義作出解釋，指的是以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具備一定名稱，刊期 7 日以上 3 月以下，且按期出版的刊物，其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識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閱讀者。

企業申報海外所得 三點留意

2020-06-03 23: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總部設於台灣的跨國企業，有義務申報全球海外所得，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申報海外所得有三大注意事項，包括海外所得認定方式、海外已納稅額抵繳上限，以及在租稅協定國溢繳稅款，不能回台抵稅等限制。

企業抵繳海外已納稅額三點注意	
提醒事項	相關規定
海外所得認定	並非所有海外收入都要課稅，可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一般抵繳上限	同一筆海外所得抵繳上限，不超過依國內營所稅率計算稅額
租稅協定抵繳規定	● 於租稅協定國取得所得，稅額抵繳上限依租稅協定所訂稅率而定 ● 若不備在租稅協定國溢繳稅款，可向當地政府申請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國內企業經常獲得海外所得，依照《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但為避免重複課稅，海外所得若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所得稅，可回台申報扣抵營所稅應納稅額。

官員表示，很多企業常因海外所得計算錯誤，而發生短漏報稅款，或是多繳冤枉稅等情況，申報海外所得額時，首先要注意的是所得認定方式，不是所有海外收入都要課稅，可以先計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減除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才要課稅。



其次，在台灣能夠抵繳的額度也有上限，官員表示，各國稅法及所得稅率不一，有些企業海外所得可能已在來源國繳過一大筆稅，但回到台灣申報時，並非在海外納繳的全額所得稅都可扣抵，扣抵上限最不能超過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

第三項重點則涉及海外租稅協定，這點官員直接舉例，假設某甲公司於去年度取得泰國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 1,000 萬元，給付時已在境外扣繳 150 萬元，但因為台灣與泰國之間有簽署租稅協定，權利金的稅率其實只要 10%，因此甲公司在報營所稅時，只能列報扣抵海外已納稅額 100 萬元 (1,000 萬元 × 10%) 。

官員表示，台商在海外交易時，常會忽略對方國家已和台灣簽訂所得稅協定，適用稅率優於一般交易，如果在當地有多繳到稅，可以向當地政府申請退稅，包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德國、荷蘭、英國、比利時等，都是台商經常往來的海外租稅協定國。

依據財政部資料，台灣目前總共和 33 個國家簽署全面租稅協定，其中 32 個已經生效，適用於今年營所稅申報案件，而台灣 - 捷克租稅協定預定從明年開始生效。

誤收虛開發票 不可進項扣抵

2020-06-03 23: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建業尋求外包工班承攬工程，須留意發票開立抬頭真實性，高雄國稅局表示，業者若拿到人頭公司開立的假發票，即便確有進貨事實、也有實際支付款項，也只能免罰，仍會喪失進項抵稅權利。官員表示，過去營建業與外包工班合作時，較常以給付薪資方式處理，但近年產業環境改變，許多業者會與工頭談妥統包承攬，並要求工頭開立發票，以利業者抵減營業稅進項稅額。

官員指出，然而在如此產業環境下，也曾衍生不肖業者虛設公司，專門與承攬人合作虛開發票，可能發票是 A 公司，實際上勞務提供者卻是工頭 B、工程款也是進到工頭 B 的口袋，A 公司與工頭 B 並沒有實際任職關係。

官員表示，對於工頭 B 而言，他要承攬工程，必須自行設立稅籍並自行開立發票，請其他營業人代開發票，雙方及客戶都將惹上逃漏稅的風波。

官員表示，對收到假發票的客戶而言，是拿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的發票申報進項，已抵減稅款會遭剔除，需要補稅。



庫藏股轉售員工 課證交稅

2020-06-03 23: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若買回自身庫藏股，並按約定價格轉讓給員工，南區國稅局提醒，即便企業主要用意為獎酬員工，仍應留意證交稅代徵義務，實務上通常會由公司端向國稅局申請彙總繳納。

官員指出，不論是上市櫃公司或非上市櫃公司，可能會運用配股、發行新股或是庫藏股供員工認購等方式進行獎酬，其中尤其是庫藏股政策要特別小心，譬如以優惠價格開放員工認購庫藏股，就要負擔證交稅。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公司將買回的股票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屬於有價證券買賣，應課徵千分之3證交稅。

官員表示，證券交易稅平時是由證券承銷商或經紀商收取、向國庫繳納，但企業讓員工認購股票，由於未經手券商，理論上是要員工負責收取證交稅、並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投資 KY 股 個人企業課稅有別

2020-06-05 03:5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買賣 KY 股要注意，個人及企業課稅方式大不同。雖然證券交易所原則上免稅，但個人獲配 KY 股利、企業賣股所得，這兩種收入型態雖然目前免稅，但仍有可能依最低稅負制課到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現今投資標的多元，不少投資人基於節稅考量，會選擇投資海外來台上市股票（俗稱 KY 股），但是 KY 股的課稅方式有點複雜，依據收入來源、投資身分別不同，會適用不同的稅制。

官員表示，投資獲利不外乎股利配息、證券交易所二種型態。首先就個人投資人方面，KY 股本身就是海外公司發行的股票，所以海外配發的股利，對個人來說屬於海外所得，不用課綜合所得稅，但是要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不過個人買賣 KY 股，則屬於證交所得，目前已經停徵，且在過去幾次稅改之下，也排除最低稅負制，等於完全不用課稅。

至於企業或機構投資人，官員表示，由於營所稅是全球課稅，國內企業獲配 KY 股息，屬於海外投資收益，並不適用免稅規定，必須計入年度所得、課徵營所稅。官員表示，買賣 KY 股票獲利，對企業來說也同樣有機會課稅，即便證交所得不課營所稅，但是會納入最低稅負制，須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稅。



投資KY股課稅方式一覽		
權利項目	股利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
個人	併入基本稅負制課稅 (稅率20%、每年享 670萬免稅額)	不課稅
營利事業	併入營所稅課稅	併入基本稅負制課稅 (稅率12%、每 年享50萬免稅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所謂的最低稅負制，是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的稅額，原則上就是當各類所得納入免稅範圍後，為避免租稅優惠過度給予，因此再額外加總計稅，目前最主要就是針對證交所得課稅。

官員表示，在基本稅負制當中，個人有670萬元免稅額，也就是除了投資KY股獲配股息之外，其他海外所得及各類免稅所得加總超過670萬元以上，才需要依20%稅率課稅；至於企業方面，免稅額只有50萬元，不過稅率也較低，基本所得額超過50萬元的部分，只要依12%稅率課稅，最主要都是計入證交所得課稅。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工紓困貸款」之貸款名額已滿，銀行不再受理新申請案。

最後異動日期：109-06-03

勞動部表示，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自4月30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於5月13日再增加50萬個貸款名額，合計100萬個貸款名額；截至6月3日下午5時止，100萬名貸款名額已額滿，各承貸銀行不再受理新申請案。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勞工紓困貸款係以貸款的方式，提供有急需的勞工因應短期的資金需求，貸款資金由承貸銀行提供，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自4月30日推出以來，截至6月3日已有110萬4,695人提出申請，因貸款名額已滿，銀行不再受理新申請案。至於已申請而超出100萬名額部分，各承貸銀行將繼續完成審查及核貸，所需的資金及補貼利息，由勞動部另行協調銀行及籌措經費。

僱用暑期工讀生，雇主應自其到職日提繳勞工退休金。

最後異動日期：109-06-05

學生暑假打工季節即將來臨，勞動部提醒，事業單位於暑假期間僱用工讀生，不論工作時間長短，應自到職當日起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覈實申報勞退月提

繳工資，且退休金必須由雇主全額繳納，不得自工讀生薪水內扣減。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退休金可以累積帶著走，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另外，同時從事兩份以上工作的工讀生，如每份工作身分都適用勞動基準法，則每位雇主都應為其提繳退休金。

勞動部表示，暑假打工時間雖短，工讀生仍需仔細核對雇主每月以書面通知已提繳之退休金金額，或向勞保局查詢雇主有沒有幫自己提繳勞工退休金，如有發現不符，應即時向雇主反映，要求雇主依規定申報，以免權益受損。查詢管道的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查閱。

勞動部特別提醒雇主，儘管是工讀生，仍與一般勞工享有相同的勞動權益，事業單位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讀生，於到職當日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不因其工作時間長短、工作型態係兼職或全職而有所差別，以符規定避免受罰。

勞資新聞





疫後就業趨勢 疫情危機 勞動市場烏雲密布

自由財經 記者鄭琪芳 / 專題報導

時間	實施家數	實施人數
1月中	25	941
2月中	22	869
2月底	41	1,662
3月中	109	3,835
3月底	308	7,916
4月7日	368	8,559
4月15日	588	14,821
4月23日	804	18,265
4月30日	922	18,840
5月8日	1,047	19,000
5月15日	1,189	21,067
5月22日	1,285	22,5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製表：記者鄭琪芳

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 肆虐全球, 儘管台灣疫情控制得宜, 但觀光、航空、餐飲業等仍受重創, 加上國外需求下降, 部分製造業也受到波及; 雖然台灣不像國外出現大規模失業潮, 但勞動市場仍受到影響。農曆年後轉職潮明顯不如往年, 而且無薪假人數暴增、失業率升破 4%, 3 月薪資更罕見較 2 月減少, 為近 40 年來首見, 國內勞動市場烏雲密布。

廠商聘僱保守 3 月求才人數減 6.6%

武漢肺炎疫情陰霾下, 今年廠商求才明顯趨於保守。勞動部統計, 今年 4 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職人數 7 萬 2,846 人, 較 3 月增加 19.91%; 但新登記求才人數 9 萬 3,324 人, 較 2 月減少 6.63%, 平均每一名求職者有 1.19 個工作機會(求供倍數為 1.19 倍)。不過, 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延燒, 讓就業市場對醫療器材、藥物及相關醫療人員需求提升, 3 月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新登記求才人數為 5,404 人, 創下 2004 年以來新高。

無薪假 2.25 萬人 製造業、批發零售業最多

此外, 根據勞動部資料, 今年 1 月中通報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僅 25 家、人數 941 人; 不過, 1 月下旬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後, 無薪假家數及人數一路攀升, 截至 5 月 22 日止, 通報家數已達 1,285 家、創下 2009 年 1 月統計以來新高, 無薪假人數達 2 萬 2,500 人、為 2009 年 11 月以來新高, 當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 家數最高逾 900 家、人數逾 23 萬人。若以行業別來看, 實施無薪假人數以製造業 1 萬 169 人最多, 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3,839 人、住宿及餐飲業 3,569 人; 家數則以批發及零售業 386 家最多, 其次為製造業 283 家、住宿及餐飲業 157



家。不過，自4月下旬以來，無薪假人數增幅已有趨緩現象，且住宿及餐飲業實施家數及人數減少，主因部分業者申請紓困方案，依規定不能實施無薪假所致。

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4月失業率4.03%、為近7年同月最高；較3月上升0.31個百分點、為近11年最大增幅；失業人數48.1萬人、月增3.6萬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3.6萬人最多。此外，4月因經濟因素（包含業務不振及季節因素等）導致每週工時未達35小時的就業者高達40萬人，續創2019年1月調查以來新高，較3月激增13.9萬人。

3月受僱員工月減1.9萬 住宿餐飲業少1.8萬最慘

除了失業率及工時之外，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也受到影響。主計總處調查，3月經常性薪資較2月減少0.01%，為1981年來首度減少；3月受僱員工人數也較2月減少1.9萬人，為2009年金融海嘯以來首度減少。其中，受僱員工以住宿及餐飲業減少1.8萬人（-3.62%）最慘，經常性薪資則以航空運輸業減少2,210元（-2.99%）最多、旅行及相關服務業減少1,484元（-3.67%）次之，這些都是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較大的行業。

疫情衝擊顯現 預料第2季更劇烈

主計總處官員指出，往年3、4月失業率通常較上月下降、受僱員工及薪資則較上月增加，但今年3、4月失業率不降反升，受僱員工及薪資則不增反減，都是歷年罕見的情況，且每週工時未達35小時的就業者大增，研判與部分業者實施無薪假有關。

官員表示，以目前勞動市場相關數據來看，疫情的影響已經顯現，但國內疫情趨緩，隨著管制措施陸續解除，預料5月勞動市場惡化趨勢將減緩。官員強調，國際上觀察勞動市場變化，除了失業率之外，就業者與勞動力消長更為重要；從就業人數來看，台灣4月較2月減0.5%、南韓減1%、香港減3%、美國更大減15.6%；換言之，我國因疫情而流失的工作機會，較其他國家少許多。

勞資雙方注意 在家工作 出勤、加班怎算？

2020-06-01 14:50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 / 台北報導





勞資新聞

防疫期間很多企業試行分流上班，讓部分部門或部分員工不必到辦公室上班，採居家上班或遠距上班，但是既然勞資不再同一空間，如何確認工時？加班怎麼計算？將是最大難題。勞動部表示，如果採遠距上班，勞資雙方應該將各種工作守則、工時及加班規定訂定清楚。

首先，勞基法規定，「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一旦勞檢時被發現沒有完整的打卡紀錄，就算公司實際上並沒有違法讓員工超時工作，也會直接被開罰 9 萬元。因此如何確認工作時間，對雇主與勞工都是重要權益。勞動部曾在 2015 年公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主要規範「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

雖然當時該項指導原則主要適用對象是新聞工作者、電傳工作者、保險房仲各種業務員及車輛駕駛等四類工作者，但是近年隨著工作型態更多元，遠距上班及居家上班也都可以適用。

也就是說，勞工的出勤紀錄，不再以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舉凡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手機 App 打卡和 LINE 等通訊軟體通聯，都可以作為出勤紀錄。雇主要求員工加班，必須記載交付工作的

起始時間，勞工也可自行記錄出勤時間，要求雇主補登。

勞動部表示，為了避免爭議，建議勞雇雙方應該將工時認定原則，例如上下班時間始迄？何種方式紀錄工時？延長工時是否要事先核准？如何紀錄？白紙黑字訂定清楚。

勞部提醒：遠距並非工時變長

勞動部說，遠距上班只是工作地點改變，不意味工時也要改變，正常工時仍是一天八小時，加上每天加班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相關工時規定都適用勞基法。至於加班認定，如果是客服人員，公司在下班時交付回覆某個重要客戶，客服人員回電溝通半個小時，此時員工可在結束時回電主管，確認完成任務時間。

勞動部表示，另外，有很多公司會規定若要加班，必須先取得主管同意，如果公司有此規定，員工最好先透過網路或通訊軟體告知必須延長工時，留下紀錄。

被要求加班 員工要留訊息作證

另一種狀況是，如果老闆或主管在下班時間後，再以通訊軟體、郵件或電話等方式指示工作，都算加班。員工可以留下相關訊息做為證據，要求公司給付加班費。



空服員休息不足 華航遭罰興訟敗訴

三立新聞網 2020 年 6 月 1 日記者陳穎亭 / 台北報導

華航遭罰！中華航空 107 年間讓空服員超時工作，遭桃園市政府依「違反勞基法」開罰萬元，華航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審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查證後發現華航未遵守規定，因此判其敗訴，桃市府開罰無誤。

據判決書指出，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 8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107 年 4 月 3 日由臺北飛往廣島之 CI-112 中華航空航班，綿姓、2 名陳姓、賴姓客艙機組人員，報到時間為 107 年 4 月 3 日 14 時 50 分，完成勤務於同日 20 時 58 分報離後，至廣島外站休息，隔日早上 7 時又再從廣島執行 CI-113 航班勤務飛回臺北，報離時間為 11 時 31 分。

華航未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讓機組員在兩航班之間，有連續 11 小時以上的休息時間，桃園市府對此開罰 2 萬元罰鍰，但華航認為此案客艙組員中間並無其他人替換工作，為「排班制」而非「輪班制」（輪班制為不同組別勞工，前後於同一地點接續替換同一工作內容），且

同一客艙組員於同一日先後執行不同航班編號之短程飛航任務，屬國際飛航實務之常態，桃園市政府將不同飛航班次，認定為「輪班制」之工作班次更換，將嚴重限縮我國航空業之發展，因此不服上訴。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立法明白揭示，為使「各種型態之輪班勞工」均能受到該條規定之保障，而將原條文「晝夜」2 字刪除，因此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經查證華航確實違反規定，因此駁回上訴，華航仍需依照規定繳交 2 萬元罰鍰給桃園市府。

新北外送自治條例最快年底送審 外送員每日送餐擬限 12 小時

2020/06/02 中時 許哲瑗

美食外送員去年釀 2 死悲劇，勞動問題浮上檯面，新北市著手草擬「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上周邀集相關業者開會研議，初步規畫業者需為外送員投保意外傷害、失能、死亡險，最低保額 300 萬元，且外送員 1 日累計外送服務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勞工局表示，目前正彙整各局處意見，最快年底送審市議會。



勞資新聞

勞工局表示，「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包括要求業者為外送員投保意外傷害、失能、死亡險，最低保險金額 300 萬元，也應提供職安、食安及交安至少 3 小時的教育訓練、履行職災通報義務等。

此外，為保護外送員身心健康，更創先要求業者必須限制外送員 1 日累計外送服務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上週五由勞動檢查處邀集外送員工會、外送平台業者及專家共同討論，國內兩大龍頭業者 Foodpanda、Uber Eats 皆派代表出席，針對意外保險額度、工時上限認定及教育訓練方式等事項提出意見。

代表勞方的新北市餐飲代購派送人員職業工會代表說，目前部分平台業者未提供書面契約，恐影響外送員權益。

陳瑞嘉說明，適度限制外送員的每日工時上限，不僅能保障外送員身心健康外，對用路人的安全亦可獲得確保。未來針對業者未履行法定義務的部分，預計將透過罰鍰加以處罰。平台業者針對草案內容提供外送員意外保險保障、每日 12 工時上限、3 小時教育訓練，均有初步共識，勞工局後續將進行法制作業。

勞工局指出，由於草案內容橫跨勞工局、衛生局、交通局及法制局業務，目前仍

在研議中，盼能在保障外送員勞權、消費者食安及用路人的安全前提下，要求業者確實負擔經營成本，兼顧外送產業發展。

100 萬個名額用罄 勞工紓困貸款停止受理

020/06/04 工商時報 邱琮皓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勞動部自 4 月 30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並在 5 月 13 日時加碼，合計 100 萬個貸款名額，勞動部表示，截至 6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貸款名額已用罄，不論是線上或臨櫃，35 家承貸銀行都不會再受理新申請案。

勞動部沒有二次加碼名額的規畫，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長孫碧霞表示，截至 3 日下午 5 點為止，受理申貸案件數量已達到 110 萬 4,695 件，核貸 78 萬 2,472 件，其中有 64 萬 1,417 件已經撥款；今天單日申請案件數量為 40,695 件。

孫碧霞指出，現有受理申請件數已經達到百萬名額，不再受理新申請案，如果扣掉拒貸、重複申請部分，有超出 100 萬件的部分，各承貸銀行會繼續完成審查和核貸，所需的資金和利息補貼將由勞動部另外和銀行協調。

據各家承貸銀行回報資料概算，拒貸率



約為 3% 到 5%，也就是最後的通過件數會落在 104 萬件～ 107 萬件。

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的貸款對象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年滿 20 歲且為本國籍勞工，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三年，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目前為 1.845%，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貸款第一年前六個月為寬限期，勞工無須繳納本金，第 7～12 月攤還本金，第二年開始才需攤還本金與利息。

勞動部表示，承貸銀行受理勞工申請後，依銀行授信規定瞭解申請人信用情形，並使用「勞工紓困貸款簡易信用評分表」瞭解申請人工作收入狀況，以評估還款來源。承貸銀行審查後將申請案件送信保基金核保並核貸後，通知申請人簽約對保並撥貸。

青年就業獎勵 6 / 15 上路

2020/06/05 工商時報 邱琮皓

為協助 19 萬名青年在後疫情階段，順利就業求職，勞動部祭出三大方向、六項計畫。勞動部 4 日表示，預計「特定行業就業獎勵」將是最快適用計畫，下周就能啟動，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預計在 15 日上路。

勞動部表示，2020 年預計將有 28 萬名大專青年應屆畢業，扣除 8 萬人規畫繼續求學、準備升學及服兵役，暫不踏入職場，以及 1 萬人成為公務人員或回鄉務農，預計將有 19 萬人將初次求職。勞動部研擬推動「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透過「衝就業」、「練專長」、「興僱用」三大方向協助求職青年。

「衝就業」部分，預計能服務 11 萬人、經費 26 億元，包括「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應屆畢業青年儘速穩定就業，持續半年獎勵最高 3 萬元。「特定行業就業獎勵」針對願意到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等行業工作青年，持續就業 18 個月給予獎勵最高 10.8 萬元。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近期公布辦法，預計 15 日上路；至於「特定行業就業獎勵」，因將原本獎勵辦法擴大範圍，在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部分，下周就可適用，而營造業還需跨部會協商，約 6 月下旬可以上路。